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 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七）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协调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

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一级预算。

三、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法规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宣传部、机关党委办公室）、信访室（正风肃纪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 19 个科室。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6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15.88	本年支出合计	2,515.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15.88	支 出 总 计	2,515.8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5.88	1,755.88	1,590.24	165.64	7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85	1,408.85	1,245.17	163.68	7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68.85	1,408.85	1,245.17	163.68	76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08.85	1,408.85	1,245.17	163.6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50.00				65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	135.79	133.83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9	135.79	133.83	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3	24.03	22.07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6	111.76	1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5	65.55	6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5	65.55	6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1	62.51	6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9	145.69	14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9	145.69	14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69	145.69	145.6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15.88	一、本年支出	2,51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5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15.88	支 出 总 计	2,515.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5.88	1,755.88	1,590.24	165.64	7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85	1,408.85	1,245.17	163.68	7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68.85	1,408.85	1,245.17	163.68	76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08.85	1,408.85	1,245.17	163.6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50.00				65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	135.79	133.83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9	135.79	133.83	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3	24.03	22.07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6	111.76	1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5	65.55	6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5	65.55	6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1	62.51	6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3.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9	145.69	14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9	145.69	14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69	145.69	145.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5.88	1,590.24	16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4.26	1,484.26	
30101	基本工资	369.76	369.76	
30102	津贴补贴	362.70	362.70	
30103	奖金	418.90	41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6	11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1	6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0	9.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69	14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5	83.91	165.64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7	邮电费	62.34		62.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5		14.85
30229	福利费	1.05		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91	83.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		26.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	22.07	
30301	离休费	16.19	16.19	
30302	退休费	4.98	4.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0	0.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18.00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8001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2,515.8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515.88	
	人员类项目	1,590.24	其他运转类项目		760.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165.64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65.6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590.24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			76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有案必查，依规依法办案，力求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力度做好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and 全区巡察工作。争取在全市考核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p> <p>全区正风肃纪监督工作，整合监督资源，完善监督体制，搭建监督平台，全面履行依法监督的职责，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争取在全市考核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p> <p>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解决群众利益突出的问题，争取在全市考核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		管理规范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6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 改革		管理规范		2022-12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 工作格局		管理规范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515.8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409.73 万元增加 106.1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5.6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不包含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办公费 17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邮电费 62.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

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4.85 万元、福利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2022 年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为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涉及资金 7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